

证券代码：430267

证券简称：盛世光明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十五所”）于近日正式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该协议的签订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，创建于1958年10月，是国有大型骨干研究所和军工一类研究所，地处北京中关村核心区，主要从事计算机和应用系统研制、大型信息化工程总体设计与实施，服务领域覆盖全军及武警部队、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、公安系统以及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，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。

三、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

1、在中国范围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商业项目及其配套。

2、在技术上提供人才培养和交流，促进技术进步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双方遵循“真诚合作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”的原则，在产品研发、市场开拓、业务服务等方面分工合作，达到各领域协同发展，共同开发国内创新领先、质量卓越、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产品，全面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的高标准应用服务体系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签署的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公司将视具体合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